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志斌：

刘榕：

钱新：

2016年1月8日